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02

2018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原文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主席)

柯秀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徐佩妮女士

陳煜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偉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徐佩妮女士

陳煜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煜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譚偉德先生

徐佩妮女士

柯秀琴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佩妮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譚偉德先生

陳煜林先生

合規主任

王清佑先生

公司秘書

陳恒先生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註冊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或開支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500,152	4,555,307	37,003,609	12,866,672
服務成本		(14,179,336)	(3,338,348)	(26,656,502)	(9,389,648)
毛利		5,320,816	1,216,959	10,347,107	3,477,024
其他收入	4A	46,871	60,318	180,479	185,954
其他(虧損)收益	4B	(510)	—	(510)	2,121
銷售開支		(175,008)	(35,094)	(317,130)	(102,006)
行政開支		(2,311,315)	(931,760)	(3,564,101)	(2,088,978)
其他開支	5	—	(208,231)	—	(2,926,729)
融資成本	6	(57,618)	(23,093)	(114,705)	(104,8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823,236	79,099	6,531,140	(1,557,485)
所得稅開支	8	(483,754)	(48,846)	(1,074,536)	(232,771)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339,482	30,253	5,456,604	(1,790,25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新加坡分)	10	0.49	0.01	1.14	(0.50)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虧損)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3,000,000	—	—	6,927,032	9,927,03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90,256)	(1,790,256)
發行股份	1	—	—	—	1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000,001	—	—	5,136,776	8,136,777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827,586	8,613,061	2,999,983	6,515,838	18,956,4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456,604	5,456,604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27,586	8,613,061	2,999,983	11,972,442	24,413,07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和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1月17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其母公司為Broadville Limited（「Broadvill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王清佑先生（「王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是為建造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等大樓而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服務，以及提供預製鋼結構或工地現場安裝服務。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同時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2018年11月13日獲董事會批准。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我們進行下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 (i) 於2016年12月22日，Broadvil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當中1股繳足股份於2017年1月17日以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
- (ii) 於2016年11月28日，Chirton Investments Limited（「Chirton Investmen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當中1股繳足股份於2017年1月17日以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Broadville。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 (iii) 於2017年2月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一股初始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無償轉讓予Broadville。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v) 於2017年6月16日，王先生轉讓G-Tech Metal Pte. Ltd. (「G-Tech Me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hirton Investments，代價為按照王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Chirton Investments股份予Broadville。
- (v) 於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vi) 於2017年6月21日，作為Broadville轉讓Chirton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向Broadville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完成上述交易後，G-Tech Metal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後組成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包括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期內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以及與業務營運有關的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納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規定，本集團將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客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應付客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服務而取得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的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承擔向客戶轉移服務的義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造服務、安裝及配套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財政期間內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

資料須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即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內向外部客戶為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興建樓宇(包括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等服務及其他安裝及配套服務。主要營運決策人概無定期獲提供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作審閱。因此，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有關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方面的披露。

期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項收益：				
提供鋼結構服務	19,500,152	4,555,307	37,003,609	12,866,672
	19,500,152	4,555,307	37,003,609	12,866,672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

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 I	18,030,969	不適用*	26,968,589	不適用*
客戶 II	不適用*	1,438,361	不適用*	1,438,361
客戶 III	不適用*	1,538,431	不適用*	1,538,431

*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間總收益不超過10%。

地區資料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新加坡	19,185,446	4,555,307	35,033,434	12,866,672
馬來西亞	314,706	—	1,970,175	—
	19,500,152	4,555,307	37,003,609	12,866,672

4. A.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保險索償收款	12,513	16,921	20,070	20,808
政府補貼	2,060	2,052	51,901	27,183
租金收入	32,229	27,078	95,772	92,661
雜項收入	69	14,267	12,736	45,302
	46,871	60,318	180,479	185,954

B.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510)	—	(510)	2,121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上市開支208,231新加坡元及2,926,729新加坡元，均未經審核。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2,506	6,560	69,170	46,918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623	10,341	30,964	25,921
融資租賃	4,489	6,192	14,571	32,032
	57,618	23,093	114,705	104,871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 後得出：				
上市開支	—	208,231	—	2,926,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於服務成本中確認	116,509	115,146	346,063	345,569
—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54,975	79,882	169,131	239,841
投資物業折舊	13,317	13,317	39,950	39,950
董事薪酬	69,800	54,120	209,776	162,36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工資	1,342,843	1,063,962	2,767,591	2,605,018
— 定額供款計劃	28,998	19,638	94,316	60,505
— 其他員工計劃	24,280	4,839	60,393	20,527
總員工成本	1,465,921	1,142,559	3,132,076	2,848,410
確認為開支的物料成本	7,655,668	534,324	11,890,279	2,701,724
確認為開支的分包商成本	4,876,843	1,700,666	11,258,889	3,390,123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483,754	48,846	1,074,536	232,771
483,754	48,846	1,074,536	232,771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2018評稅年度可享企業所得稅退稅40%，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而2019評稅年度調整為20%，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G-Tech Metal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亦可享免稅75%，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則可享免稅50%。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2017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或虧損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概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因為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新加坡元)	2,339,482	30,253	5,456,604	(1,790,2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000,000	360,000,000	480,000,000	36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新加坡分)	0.49	0.01	1.14	(0.50)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或虧損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36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合共10,000股普通股及將股份溢價資本化時可予發行的359,990,000股普通股，猶如集團重組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並無對所呈列的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作出調整，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潛在可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1.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13,929	88,950	345,137	265,943
離職後福利	10,800	10,800	32,400	32,370
	124,729	99,750	377,537	298,313

12. 儲備

於審閱期間，除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外，概無轉入或轉出儲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況

自本財政期間開始至今，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興建建築物所用的鋼結構，有關建築物包括位於新加坡的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7,004,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12,867,000新加坡元），溢利約5,457,000新加坡元（2017年：虧損約1,790,000新加坡元）。

收益增加187.6%，主要由於財政期間內確認了2018年3月19日及2018年6月29日獲批的新項目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約為10,347,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3,477,000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維持於約27%至28%。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3,881,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2,191,000新加坡元），增加了1,69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擴充人手導致員工薪金增加、諮詢及專業費用、地盤／廠房設立及維修費用以及機器維護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開支包括約2,927,000新加坡元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6,531,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1,369,000新加坡元，不包括約2,927,000新加坡元上市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5,162,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5,457,000新加坡元（2017年：約1,137,000新加坡元，不包括約2,927,000新加坡元上市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4,320,000新加坡元。

財務回顧(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以港元保留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涉及120,000,000股每股價格0.54港元之新股)，因此本集團就港元兌新加坡元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不設外匯對沖政策，但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應用適當的措施。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2017年：無)。

業務回顧

收益包括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造服務、安裝及配套服務的收益，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37,004,000新加坡元及12,867,000新加坡元。

為分散客戶集中風險，管理層正積極爭取其他客戶的項目，並擴充現有產能以及提升生產力以滿足更大的需求。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純利分別約為5,457,000新加坡元及1,137,000新加坡元(不包括上市開支約2,927,000新加坡元)。

前景

本集團已達致本集團的2018年收益預測。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其開支及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把握更多業務商機。

建設局正推行環保建築計劃，目標是2030年前把新加坡80%的建築物劃定為「環保建築」。建設局「環保標識」制度(包括可持續建造藍圖)計及混凝土使用指數，以盡可能減少建築物使用混凝土的情況。

新加坡承包商及發展商將需要與有助其獲得環保分數的供應商合作，確保最終結構在商業上可行。因此，工程仍選用鋼作為建造樓宇和在深層挖掘時提供臨時支撐的材料。由於公營機構項目預期佔新加坡截至2021年授出合約最多70%，使用鋼的比例可能持續隨之上升，並將緊貼2018年至2021年整體建造業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4.13%。

前景(續)

鋼是其中一種最常見的回收再造建材。鋼能夠完全回收再造，重用過程中亦不會導致質量降級。每年，北美洲回收再造的鋼比鋁、紙、玻璃及塑膠的總和更多。

在建築設計及開發方面，結構鋼比其他替代品擁有諸多優點。與混凝土相比，鋼所需的勞工密集程度較低、建造速度較快、強度與體積比率較高，設計能夠更加靈活。砂是混凝土主要成份，過往新加坡從印尼輸入的砂曾出現供應問題，造成建築成本問題。同樣情況下，製作混凝土需要運用龐大的工地資源、空間及需要利用航運輸入模組化預製組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¹⁾	360,000,000	75%
柯秀琴女士	配偶權益 ⁽²⁾	360,000,000	7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續)

附註：

- (1) Broadville Limited由王清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清佑先生被視為於Broadville Limited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柯秀琴女士為王清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秀琴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Broadvil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	7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上文已披露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審閱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的不合規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8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並無於本集團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激勵及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從而讓有關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該計劃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2018年9月30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7年12月31日：無）。

財政期間後事項

自2018年9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未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譚偉德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新加坡，2018年11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清佑先生(主席)及柯秀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